

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

教务(2024)第54号

关于开展2024年秋季学期开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为保证实验室运行安全,全校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,根据上级通知要求,按照校领导批示,教务处根据《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(2024)》以及学校实际情况,联合科技处、保卫处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检查方式

学院自查、学校巡查。

二、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要求

1.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,严格落实《包头师范学院落实“三管三必须”实施细则》和《包头师范学院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》相关要求,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排查,重点做好易燃、易爆、易制毒、剧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,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、科研环境。

2. 根据各教学单位实际，紧盯安全薄弱环节，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，坚决防范遏制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，切实维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保障实验室安全稳定。

3.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，按照学校部署，明确责任，认真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，认真做好检查记录。

4. 自查发现的隐患采取措施限期消除，同时要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和常态化自查机制，避免同类隐患反复出现。

三、实验室安全检查范围和内容

检查范围：全校教学、科研实验室。

检查内容：以《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4）》为依据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，并对实验室开学准备工作进行检查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各教学单位自查自纠阶段（2024年8月26-27日）

1. 各教学单位深入开展实验室的安全隐患自查工作，不留死角、不存盲区。

2. 各教学单位对自查中发现的隐患建立隐患台账，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，短期无法整改到位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。

3. 各教学单位将自查情况整理后形成自查报告，于2024年8月30日前，主管领导审核签字、盖章后报送教务处实践与实验管理科。

（二）学校检查阶段（2024年8月28-29日）

1. 学校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组对各教学单位实验场所开展现场检查
检查工作。

2. 检查完毕后向各部门反馈检查结果及整改意见。

（三）落实整改阶段（2024年8月26-30日）

1. 各教学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督促各实验室完成整改工作，并完成
整改情况报告，2024年9月3日前，主管领导审核签字、盖章后报
送教务处实践与实验管理科。

2. 学校根据各教学单位整改情况，安排抽查。

3. 总结整改落实经验，建立长效工作机制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教务处联系人及电话：马琳娜，0472-6193431

教务处

2024年8月24日